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业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
交易代码	6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 03 月 0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92,825,775.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据严谨的投资管理程序,挖掘并长期投资于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适度运用资产配置与行业配置策略调整投资方向,系统有效控制风险,挖掘并长期投资于能抗击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优势公司,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收益较高、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尹东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03 月 0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4,422,018.84	2,900,241,093.14
本期利润	-7,892,745,308.88	7,786,794,700.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9258	0.78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88%	81.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03 月 08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27	0.27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4,449,105.86	17,017,836,720.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73	1.8126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生效,至 2007 年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2%	2.27%	-13.89%	2.43%	4.87%	-0.16%
过去六个月	-24.11%	2.42%	-26.63%	2.39%	2.52%	0.03%
过去一年	-55.88%	2.53%	-55.74%	2.44%	-0.14%	0.09%
目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3%	2.29%	-20.74%	2.16%	0.71%	0.13%

3.2.2 目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 年 03 月 0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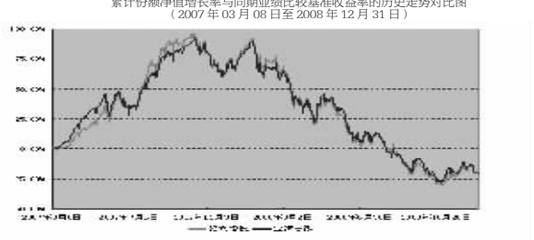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生效,2007 年 05 月 10 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2007 年 03 月 08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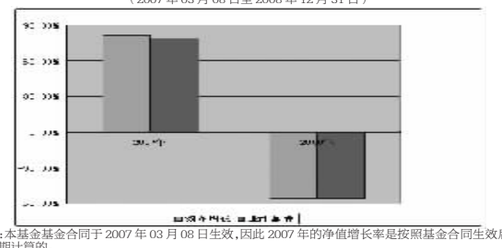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生效,因此 2007 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2.000	830,899,982.83	909,500,773.76	1,740,400,756.59	
2007年	-	-	-	-	
合计	2.000	830,899,982.83	909,500,773.76	1,740,400,756.5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 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只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5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曾昭雄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2007 年 03 月 08 日	2009年 01 月 17 日	16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服务部副总监;联合证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德累斯顿资产管理公司伦敦总部亚太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招商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总监 社保 110 组合经理。2006 年 6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战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首席分析师、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8 年 12 月 25 日	-	11	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1997 年到 2005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电信行业分析员、行业公司研究部主管和证券投资部研究主管。2006 年 6 月加盟信达澳银基金。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实际任职或离任日期,以管理人对外披露的日期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从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4.3.2 本报告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两只基金: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两只基金为不同风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A 股市场在 2008 年经历了持续的大幅下跌,本基金全年净值下跌了 55.88%。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下跌了 55.74%,基金的相对收益为 -0.14%。

归因分析表明,股票型基金的特点和“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使本基金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股票资产比例,这是我们未能规避市场系统风险的主要原因。尽管我们在 07 年底就已经意识到 A 股市场存在明显的泡沫,但我们主要采取了结构调整的手段:持有一些有持续成长能力的公司,以企业的成长来化解市场的泡沫。但在市场系统性的风险面前,这样的策略仍无济于事。另一方面,中国经济在 08 年下半年的快速下行以及全球经济困境的加深都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国内经济政策的过于紧缩扩大了实体经济调整的幅度。对经济下行的压力估计不足也使我们未能充分减仓以应对市场的持续收缩。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 08 年结束的时候,A 股市场已经采到了可以接受的价格区间:市盈率 13X 左右,市净率 2X 左右。如果说盈利可能变化较快,有时难以依靠,但市净率则可靠得多,A 股现在的市净率到了无论纵向看还是与其他市场相比均可以接受的水平。

国内的经济政策也出现了大转向:由上半年的强力紧缩转向积极扩张。11 月国家推出了 4 万亿的经济刺激方案。尽管全球经济的下行压力仍将持续,但我们相信中国经济较强的基本面和经济刺激政策的推动将使中国的经济趋向于软着陆。企业的盈利下行的趋势将可以结束:盈利水平很可能在 2009 年的 1 季度见底,以后将迎来温和的上升。但是,外需的继续下降和国内一些内需领域的低迷(特别是房地产)仍会对经济产生较大的压力,国内的基建项目大幅上马后及库存回升后,经济仍可能面临回调的压力。

在可接受的估值水平和经济环境大幅改善的支撑下,A 股市场将会趋于整固和回升。股票资产的投资吸引力已远高于债券。在 09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在股票方面的较高比例的配置。在投资方向上,将主要遵循两条线索:一是在较低的价格水平时买进一些业务基础强劲,竞争优势明显(甚至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企业,这些企业多见于消费品、机械、家电、房地产等领域。二是积极参与阶段性景气高涨的行业,特别是受国家反周期政策而带动的行业,如基建、建筑材料、铁路、工程机械等。另外,本基金计划在 09 年的运做中将保持更灵活的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主要来自运营保障部、投资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其中运营保障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为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08 年 02 月 04 日宣告 2008 年度第 1 次分红,向截至 2008 年 02 月 15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000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75,721,342.64	1,574,414,524.00
结算备付金		8,532,686.57	7,197,606.75
存出保证金		1,264,428.33	4,085,15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390,115,731.07	15,460,412,145.17
其中:股票投资		5,052,382,358.17	15,452,875,299.1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7,733,372.90	7,536,84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3,433,4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7,206,822.81
应收利息	7.4.7.5	8,162,964.40	496,844.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9,184.08	13,963,20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784,116,337.09	17,151,208,71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08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7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331,410.39	-
应付赎回款		2,662,805.30	101,251,107.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08,948.24	20,927,168.62
应付托管费		1,251,491.38	3,487,861.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89,029.21	6,164,255.27
应交税费		16,795.2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906,751.51	1,541,596.68
负债合计		59,667,231.23	133,371,989.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092,825,775.73	9,388,860,873.44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68,376,669.87	7,628,975,84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4,449,105.86	17,017,836,72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84,116,337.09	17,151,208,710.10

注:1、报告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0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92,825,775.73 份。

2、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7 年 03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 03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685,435,903.26	8,110,654,911.96
1.利息收入		10,512,173.78	14,259,724.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337,675.99	13,369,991.03
债券利息收入		1,897,484.17	35,876.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7,013.62	853,857.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1,171,742,942.10	3,193,431,656.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253,383,753.66	3,082,499,460.2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440.00	4,038,288.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339,828.02	12,326,537.00
股利收益	7.4.7.15	81,295,543.54	94,567,370.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6,528,323,290.04	4,886,553,607.66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7	4,118,155.10	16,409,923.64
二、费用		-207,309,405.62	-323,860,211.16
1. 管理人报酬		-138,729,056.61	-188,612,882.12
2. 托管费		-23,121,509.44	-31,435,480.3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44,950,049.26	-103,366,047.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508,790.31	-445,801.40
三、利润总额		-7,892,745,308.88	7,786,794,700.80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7,892,745,308.88	7,786,794,700.80

注: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7 年 03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9,388,860,873.44	7,628,975,847.46	17,017,836,720.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7,892,745,308.88	-7,892,745,308.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96,035,097.71	-364,206,451.86	-1,660,241,549.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4,732,501.74	522,302,086.91	1,987,034,588.65
2.基金赎回款	-2,760,767,599.45	-886,508,538.77	-3,647,276,138.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740,400,756.59	-1,740,400,756.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8,092,825,775.73	-2,368,376,669.87	5,724,449,105.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 年 03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8,334,367,918.42	-	8,334,367,918.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7,786,794,700.80	7,786,794,700.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054,492,955.02	-157,818,853.34	896,674,101.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16,047,401.57	4,808,296,752.43	14,024,344,154.00
2.基金赎回款	-8,161,554,446.55	-4,966,115,605.77	-13,127,670,052.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9,388,860,873.44	7,628,975,847.46	17,017,836,720.90

注: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7 年 03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 43 号《关于同意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公开募集,募集期一天。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334,367,918.4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0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03 月 0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334,367,918.42 份基金份额,末发生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现金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X 80% +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X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7 年 03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i)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款项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抵补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当期可分配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i)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2008 年 9 月 16 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ii)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变更特殊事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从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改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基金持有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下调 91,000,000.00 元,相应调减本基金的净利润 91,000,000.00 元和基金资产净值 91,000,000.00 元。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i)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ii)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iii)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iv)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止按 0.1%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股票/权证交易,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佣金的情况。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 01 月 0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 03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38,729,056.61	188,612,882.12
其中:当期已支付	131,220,108.37	167,685,713.50
期末未支付	7,508,948.24	20,927,168.62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